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第 42 号

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

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的 决定

(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:废止1995年4月1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和1997年1月1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 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24年11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

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哲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安排,法制委员会起草了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的决定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(草案)》),现作如下说明:

一、《决定(草案)》的形成过程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,"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","深化立法领域改革","统筹立改废释纂"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,就要求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。为了高质量完成废止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这一立法任务,法制委员会深入调研,认真研究,并数次征求省

人民政府和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。省人民政府以议案形式书面同意废止,相关专门委员会也认为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已无修改必要,应予废止。在此基础上,法制委员会起草了《决定(草案)》。11 月 7 日,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,对《决定(草案)》进行了审议,省司法厅、省卫健委、省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法制委员会认为,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改革不断深入,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的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,且没有存在的必要,建议予以废止。11 月 18 日,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,主任会议决定将《决定(草案)》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废止的理由

2019年6月29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,其对疫苗研制和注册、疫苗生产和批签发、预防接种、保障措施、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;2022年2月25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了《信访工作条例》,该法将适用主体进一步扩大,对各类信访事项的提出、受理、办理、适用程序等作了新的规定。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的立法依据已发生改变,部分主要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,在实际工作中,也没有存在的必要。

以上说明和《决定(草案)》,请予审议。

关于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 的决定(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1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

省人大常委会:

11月27日上午,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的决定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(草案)》)。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,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,及时废止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是十分必要的,没有对《决定(草案)》提出修改意见。27日下午,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,对《决定(草案)》进行了审议,形成了《决定(草案)》(表决稿)。省司法厅、省卫健委、省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28日上午,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,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。

法制委员会认为,《决定(草案)》(表决稿)符合国家有关

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。

以上报告和《决定(草案)》(表决稿),请予审议。